

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九十六學年度個別諮商實施計畫

一．目的：

- 1．瞭解學生性格、興趣、需求及潛能等差異，予以適性輔導。
- 2．建立師生良好人際關係，增進彼此之了解及情感。
- 3．協助學生了解自我，進而了解別人，培養同理心。
- 4．協助學生在群體中，培養健全人格及正確人生觀。
- 5．協助矯正偏差行爲，並養成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二．具體做法：

1．諮商前的準備

- (1) 成立諮商中心及佈置。
- (2) 準備各種表格：紀錄表格、通知表格、申請表格。
- (3) 蒐集及印製各種調查表及購置人格測驗工具。
- (4) 擬定諮商目標及時間地點。
- (5) 擬定諮商內容：家庭狀況、身體狀況、學習狀況、生活狀況、交友狀況等。
- (6) 事前應充分了解學生完整之資料，以利諮商進行時之參考。

2．諮商進行時

- (1) 培養師生良好溝通氣氛、穩定學生情緒、使其表達自然，達到諮商之目的。
- (2) 善用各種諮商技巧及理論。
- (3) 注意學生反應，適時予以疏導，滿足需求。
- (4) 以積極鼓勵取代消極的約束。
- (5) 注意諮商時之氣氛，若有不良反應，溝通不良時，宜適時停止諮商。
- (6) 儘量以啓發、暗示方法輔導，使其潛能發揮，進而養成其自我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(7) 諮商者應以愛心、耐心、接納，協助學生尋求解決問題之方法。
- (8) 諮商者應耐心傾聽，了解學生困難，並予建設性意見，供學生了解問題之參考。

3．諮商後的處理

- (1) 填寫諮商內容，並妥善應用及保存。
- (2) 檢討諮商之得失及困難，並謀求解決辦法。
- (3) 繼續追蹤輔導。
- (4) 諮商資料建檔，以備參考應用，並絕對保密。

三．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 稿:

審 核:

核 示: